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0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
01 2項規定，本院自得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本為繼承人之一的○○○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
03 02年5月1日去世，惟被繼承人○○○於112年6月19日去世，
04 故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為
05 代位繼承人，得繼承○○○之應繼分，先予說明。被繼承人
06 ○○○於死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繼承人有為○○
07 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以及○○○
08 共計7人。而被繼承人○○○既未以遺囑限制遺產之分割，
09 該遺產復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，兩造亦無不分割
10 之約定，且目前無法以協議分割方式辦理。被繼承人○○○
11 所遺留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其中系爭不動產即彰化縣○○
12 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778分之1778）已辦
13 妥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，惟共同共有關係並不利原告所使
14 用，亦無法確定權利範圍，而原告因有持有分別共有之農地
15 並申請相關補助之需求，現今因為所取得之不動產為共同共
16 有關係，導致原告無法有效利用，故原告聲請鈞院將系爭不
17 動產從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以及被繼承人其他遺產均
18 以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按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為分配，
19 如此分割應屬於公平合理之分配。原告爰依民法第1151條、
20 第1164條、第1141條、第830條第2項及第824條第2項之規
21 定，請求判決分割遺產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2 三、被告答辯意旨則以：

23 1.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到庭陳述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24 2.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書狀陳述略以：均同意依民
25 事起訴狀附表二(應繼分比例)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26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、原告主張上揭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暨現戶全
28 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
29 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存款餘額證明書4份(○○銀
30 行、○○銀行、郵局及○○鄉農會)為證。被告○○○原先
31 於調解時並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嗣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
01 ○○○○到庭陳述時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被告○○○、
02 ○○○○、○○○雖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但有以書狀陳述
03 渠等均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兩
04 造之被繼承人確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且未能協議分
05 割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6 (二)、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07 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
0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
09 64條所明定。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10 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
11 文。另按繼承人將共同共有之遺產，變更為分別共有，係使
12 原共同關係消滅，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
13 權之新共有關係。其性質應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本件被
14 告○○○於調解時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主張被告○○
15 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不能分配本件遺產，被繼承人○○○雖
16 已死亡然迄今未能完成遺產分割，是本件應有不能協議分割
17 之情形。又本件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從而，原告依前
18 揭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自應准許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分割
19 方案，符合兩造應繼分比例，且被告全部人嗣後均已同意原
20 告之分割方案，從而原告訴請將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
21 之遺產按每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2 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3 (三)、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絕對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
24 位，並均蒙其利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但被
25 告應訴實因必要共同訴訟之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倘訴訟費
26 用全由被告負擔全部，將顯失公平，是本院認應由兩造按附
27 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屬衡平，併此敘明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29 條、第80條之1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 03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 05 書記官 林子惠

06 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價值 (新台幣)	分割方法
1	彰化縣○○鄉○ ○段00地號土地	2778分之1778	133 萬 3500 元 (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上核定之價額)	由兩造依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 有。
2	○○商業銀行員 林分行		650元	同上
3	中華郵政公司○ ○郵局		47元	同上
4	○○國際商業銀 行大里分行		35萬4285元	同上
5	彰化縣○○鄉農 會信用部		2萬1818元	同上

08 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01	○○○	1/5
02	○○○	1/5
03	○○○	1/5
04	○○○	1/5
05	○○○	1/15
06	○○○	1/15
07	○○○	1/15

